資助學校一般行政事宜一覽表

注意事項：

1. 下文所列的一般行政事宜只供資助學校作一般參考。資助學校人員可向其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查詢有關事宜及下文未有提及的其他事宜。
2. 更新的部份會用紅色顯示。

目錄

(一)　人事事宜
(甲)聘任
1. 聘用教學人員(校長及《資助則例》中訂明的某類人員除外)
2. 聘任校長 [註：學校須同時參閱本一覽表第 19 項。]
3. 直接聘任教員及其他人員出任晉升職級 [註:如資助小學所屬的辦學團體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學校須先與教育局查明可供晉升的教員職位空缺。]
4. 聘用代課教師(日薪代課教師及月薪臨時教師)(臨時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除外)
5.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及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聘用及續約事宜
6. 聘用臨時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7. 聘用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 (有關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事宜)
8. 聘用英文及中文科教師 (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的建議)
9. 聘用教育心理學家
10. 聘用臨時代職教育心理學家

11. 聘用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2. 聘用臨時代職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3. 直接聘用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4. 聘用學校行政主任
15. 聘用文書人員及校工
16. 善用教學人力資源
(乙) 署任、改編職系及晉升
17. 署任職位空缺以待實任
18. 署任連續懸空不少於 30 個曆日的核准專責職位以方便行政(校長職位除外)
19. 改編為學位教師職系
20. 晉升為校長 [註：學校須同時參閱本一覽表第 2 項。]
21. 晉升至校長以外的高級教席
22. 教育心理學家的晉升
23. 實驗室技術員的晉升
24.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
(丙) 教師(包括校長)的假期
25. 有薪或無薪病假、產假、肺病特別假期、預先獲教育局批准的有薪進修假期及有薪侍產假
26. 有薪特別假期(每學年最多 2 天)

27. 出任陪審員或證人的有薪假期
28. 因出席指明的特別活動而放取的有薪假期(每學年最多14天)
29. 無薪假期(不包括無薪病假/產假/肺病特別假期)
30. 未有預先徵得教育局核准的有薪進修假期
31. 上文沒有註明的其他假期
(丁) 實驗室技術員、專責人員及學校行政主任的假期
32. 有薪年假
33. 有薪或無薪病假、產假、肺病特別假期、預先獲教育局批准的有薪進修假期及有薪侍產假
34. 出任陪審員或證人的有薪假期
35. 未有預先徵得教育局核准的有薪進修假期
(戊) 其他非教學人員的假期
36. 根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而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
37. 於全年運作特殊學校宿舍內其他非教學人員(包括宿舍家長、護士及炊事員)的年假(如他們未能分段放取假期)
(己) 教學人員的管理
38. 調配超額教師/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超額主任級教師/超額的學位教師
39. 暫停教師的正常職務
40. 終止服務/不予續約
41. 即時解僱
42. 因教學人員表現未能令人滿意而暫停發放增薪額

43. 基於縮減班級以外的理由而須把教學人員降至較低職級
(庚) 薪酬事宜
44. 根據《資助則例》所載的薪級表評估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
45. 批核教師的責任/署任津貼及特殊教育津貼
46. 修正多付或少付薪金予教師
47. 處理學校員工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48. 受聘時准許教師在香港以外學校的教學經驗獲得認可增薪
49. 准許降級教學人員保留現有薪金
50. 保留教師的公積金帳戶
51. 支付八月份的薪金(適用於服務少於一個學年的教師)
(辛) 辭職及退休
52. 員工提出辭職或行將退休
53. 豁免教學人員在辭職時以薪金代替通知期
54. 校長、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實驗室技術員及學校行政主任在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後延長服務
(壬) 其他
55. 教學人員擔任有薪或無薪的外間工作
56. 僱員因工受傷
(二) 學校行政事宜

(甲) 校舍及學校設施
57. 在不涉及結構性改動下更改房間用途
58. 涉及結構性改動的改建工程
59. 利用校舍作學校核准活動以外的用途
60. 用於大規模修葺/緊急修葺工程的非經常津貼
(乙) 其他一般項目
61. 把已通過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62. 班級結構及增加班級數目以擴充學校
63. 處置屬永久性質的帳簿及記錄
64. 發還實際用作支付學校用途的租金、地租及差餉
65. 以校曆表的方式呈交假期表
66. 每年呈交教學人員的放假記錄，以供批核
(三) 財務事宜
(甲) 採購活動
67. 邀請報價/投標，以及審核和批准報價單/標書
68. 委任不同人士處理開啓及審核書面報價單/標書和批核標書
69. 未能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
70. 供應商/承辦商把服務/採購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乙) 商業活動

71. 進行商業活動
72. 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
73. 在校內售賣課本
74. 授權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進行商業活動
(丙) 學校收入
75. 按照教育局訂定的規定進行籌款活動
76. 租用校舍
77. 徵收(宿費及堂費以外的)費用作教育用途，而有關費用超出教育局設定的核准上限
78. 徵收堂費
79. 徵收宿費
80. 接受利益和捐贈
81. 接受可導致政府出現經常開支的捐贈
(丁) 政府資助
82. 把特殊範疇下的餘款調撥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以履行合約，繼續聘請校工/文書人員
(四) 學生事宜
83. 以小一、中一及中四學位分配以外途徑取錄學生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84. 學生升級
85. 學生暫時停學
86. 以充分並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納的理據，開除高中學生的學籍

87. 開除不足15歲的初中或以下學生的學籍
88. 最高留級生比率
89. 學生以超過七年時間完成六年小學課程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一) 人事事宜				
(甲)聘任				
1. 聘用教學人員 (校長及《資助則例》中訂明的某類人員除外)	學校	學校	教育條例	條次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教育規例	條次 68, 69, 70, 76(1), 77, 78
			資助則例	條節 19, 49-56, 附錄 2A, 附錄 2/附件 A1-A2,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C-I, 附錄 5 第 4 段, 附錄 8 [小學]; 條節 19, 48-56, 附錄 2, 附錄 2/附件 A, 附錄 2/附件 B, 附錄 3, 附錄 4, 附錄 4/附件 C-I, 附錄 8, 附錄 9 第 4-6 段 [中學]; 條節 20, 52-60, 附錄 2, 附錄 2/附件 B, 附錄 2/附件 C, 附錄 3, 附錄 4, 附錄 4/附件 A-I[不包括附件 A-C,F(ii),G(ii),H(iii)], 附錄 5 第 2 段, 附錄 6, 附錄 9 [特殊學校]; 條節 13.1(c) 及 13.2 (a) [法團學校]; 條節 1 及 4 [滙編]
			行政手冊	條節 7.1 第 1, 2 及 4 段, 條節 7.2.1, 條節 7.3, 條節 7.4, 第 7 章附錄 3, 4 及 12
			薪金指南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10/2015, 14/2023, 11/2019(第 8 段) , 6/2020 號 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0 號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網址	聘用事宜: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graduate-teacher-posts/index.html [小學]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graduate-teacher-posts-sec/index.html [中學]
2. 聘任校長 [註：學校須同時參閱本一覽表第 19 項。]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條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次 53, 54, 55, 56, 57, 57A 條節 50(a) (i), 附錄 2A(B)(a), 附錄 2/附件 A1-A2,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A-C [小學]; 條節 49(a)(i),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A-C, 附錄 9 第 1(b)段 [中學]; 條節 53(a)(i), 附錄 2/附件 A,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A-C,F(ii),G(ii),H(iii) [特殊學校]; 條節 13.2 (a) [法團學校] 條節 1 及 4 [匯編] 條節 7.1 第 3e 及 4 段, 條節 7.2.1 第 3 段, 條節 7.3.2, 條節 7.4, 第 7 章附錄 1 及 12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5/2005, 6/2016, 6/2020, 14/2023, 1/2023, 2/2023, 3/2023 號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3. 直接聘任教員及其他人員出任晉升職級 [註：如資助小學所屬的辦學團體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學校須先與教育局查明可供晉升的教員職位空缺。]	教育局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節 50(a)(ii), 60, 附錄 5I(1) [小學]; 條節 49(a)(ii), 59, 附錄 9 第 1(b)段 [中學]; 條節 53(a)(ii), 64, 附錄 5A1(b) [特殊學校]; 條節 13.3(e) [法團學校] 條節 7.1 第 3e 段 附錄 D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號 (第 2 及 6 段) 11/2019(第 15 段) , 14/2023 號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4. 聘用代課教師(日薪代課教師及月薪臨時教師) (臨時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除外)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31-32 [小學]; 條節 32-33 [中學]; 條節 35-36 [特殊學校]; 條節 13.11 [法團學校]; 條節 7B 第 1, 2 及 4-6 段, 條節 12 [匯編]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節 7.2.1 第 4 段, 條節 7.4, 第 7 章附錄 3, 4 及 12 (相關適用的段落)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60/1999, 14/2023 號 教育局通函第 117/2023 號 代課教師: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appointments-related/supply-teachers/index.html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trg/index.html
5.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及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聘用及續約事宜	學校	學校	通告 網址	教育局通告第 7/2013 [只有英文版] (小學適用), 8/2013 [只有英文版] (中學適用), 14/2023 號; 教育局通函第 46/2023 [只有英文版] (小學適用), 47/2023 [只有英文版] (中學適用) http://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net/index.html
6. 聘用臨時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50(a) [小學]; 條節 49(a) [中學]; 條節 53(a)(vi) [特殊學校]; 條節 13.2(a) [法團學校] 條節 7.1 第 3e 段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http://www.edb.gov.hk/en/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net-scheme/net-appointment-matters.html/data/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net-scheme/net-appointment-matters.html ● 聘用臨時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只有英文版] (小學適用) (中學適用)
7. 聘用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 (有關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事宜)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網址	條節 7.4.2 第 5b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教育局通函第 106/2009, 124/2022 (每年更新) http://www.edb.gov.hk/lpr
8. 聘用英文及中文科教師 (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的建議)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網址	條節 7.4.2 第 5c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教育局通函第 54/2004, 106/2009 號 http://www.edb.gov.hk/sr
9. 聘用教育心理學家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19, 49-53, 附錄 2A,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J 及 附件 K [小學]; 條節 19, 48-52,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J 及 附件 K [中學]; 條節 20, 52-56, 59-62, 附錄 2 第 7 段,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J(i)及 J(ii) [特殊學校] 條節 13.2 [法團學校]; 條節 4.22-4.23 [匯編]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節 7.2.3 第 9 段, 條節 7.4.2 第 4 段, 第七章附錄 2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10/2015, 14/2023 號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10. 聘用臨時代職教育心理學家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通告	條節 32(c) [小學]; 條節 33(c) [中學]; 條節 37(a) [特殊學校] 條節 13.11(b) [法團學校]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11. 聘用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節 19, 49-53, 58, 附錄 2A, 附錄 4/附件 M, 附錄 9 [小學] 條節 20, 條節 52-56, 條節 59-62, 附錄 2 第 3 段, 附錄 3, 附錄 4 第 C(1)段 [特殊學校] 條節 13.2 [法團學校]; 條節 4.25, 4.30[匯編] 條節 7.4.2 第 4 及 5(e)段, 第七章附錄 2 適用部分 (小學)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10/2015, 36/2018, 14/2023 號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12. 聘用臨時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通告	條節 32(c) [小學] 條節 13.11(b) [法團學校] 條節 37(a) [特殊學校]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13. 直接聘用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薪金指南 通告	附錄 5 第 6 段 [中學]; 附錄 6 第 7 段 [特殊學校]; 條節 4.21 [匯編] 適用部分(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14/2023 號 教育局通函第 29/2023 號
14. 聘用學校行政主任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節 19, 49-50, 52-53, 58, 附錄 2A,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N [小學]; 條節 19, 48-49, 51-52, 55-56,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M [中學]; 條節 20, 52-53, 55-56, 59-60,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附件 L [特殊學校] 條節 10.1(f) [法團學校] 條節 4.26 [匯編] 條節 7.1 第 1, 2 及 5 段, 條節 7.2.3 第 1 及 2 段, 條節 7.4.2 第 4 段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10/2015, 14/2023 號 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208/2022, 31/2023 號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staff/schexo/index.html
15. 聘用文書人員及校工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網址	條節 20, 33, 附錄 2B 及附錄 4/附件 O [小學]; 條節 34, 附錄 14/附件 A [中學]; 條節 21, 附錄 2, 附錄 4 [特殊學校]; 條節 13.10 [法團學校] 條節 9 及 10 [匯編] 條節 7.1 第 1 及 2 段, 條節 7.2.3 適用部分 (小學)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10/2015, 14/2023 號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16. 善用教學人力資源	學校	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7 號
(乙) 署任、改編職系及晉升				
17. 署任職位空缺以待實任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62, 附錄 3(C), 附錄 5 第 I (1)及(3)段 [小學]; 條節 62, 附錄 3 第 2 段, 附錄 9 第 1(b), 3 及 10 段 [中學]; 條節 66, 附錄 3IID, 附錄 5A1(b), 附錄 5B [特殊學校]; 條節 5 第 1(b)及 2 段, 條節 8B [匯編] 條節 7.2.4, 第 7 章附錄 5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8/2004 號
18. 署任連續懸空不少於 30 個曆日的核准專責職位以方便行政(校長職位除外)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62, 附錄 3(C) [小學]; 條節 62, 附錄 3 第 2 段 [中學];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條節 66(b), 附錄 3IID [特殊學校]; 條節 13.4 [法團學校]; 條節 8B [匯編] 行政手冊 條節 7.2.4, 第 7 章附錄 5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8/2004, 11/2019 號 (第 14 段)
19. 改編為學位教師職系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60 [小學]; 條節 59 [中學]; 條節 64 [特殊學校]; 條節 13.3(a)-(d) [法團學校]
			行政手冊	條節 7.2.2, 第 7 章附錄 6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第 9-12 段)
			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graduate-teacher-posts/index.html [小學]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graduate-teacher-posts-sec/index.html [中學]
20. 晉升為校長 [註：學校須同時參閱本一覽表第 2 項。]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條節 60(a), 附錄 4/附件 A - C, D1 及 H1 [小學]; 條節 59(a), 附錄 4/附件 A - D [中學]; 條節 64(a), 附錄 4/附件 A, B, C, D, F(ii), G(ii), H(ii)及 H(iii) [特殊學校]; 條節 13.3(a) [法團學校]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4.1-4.3 及 4.6-4.8 [匯編] 條節 7.2.4, 條節 7.3.1, 條節 7.3.2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31/2002, 1/2023, 2/2023, 3/2023, 6/2016 號
21. 晉升至校長以外的高級教席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網址	條節 60-61, 附錄 4/附件 C-D2, 附錄 5 [小學]; 條節 59-60, 附錄 4/附件 C-D, 附錄 4/附件 F-H, 附錄 9 [中學]; 條節 64-65, 附錄 4/附件 C, D, F (i), G(i), H (i), H(ii), H(iii) 及 附錄 5A [特殊學校]; 條節 13.3(a)-(d) [法團學校]; 條節 5 [匯編] 條節 7.2.4 第 1,3 及 4 段, 條節 7.3.1, 條節 7.3.2, 第 7 章附錄 5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11/2019 (第 14 段), 6/2020 號 (第 15-17 段及附件四) http://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training-requirements-teacher-promotion-in-aided-sch.html
22. 教育心理學家的晉升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61, 附錄 4/附件 K, 附錄 5 [小學]; 條節 60, 附錄 4/附件 K, 附錄 9 [中學]; 條節 65, 附錄 4/附件 J(ii), 附錄 5(A)1(a) [特殊學校] 條節 4.23 及 5 [匯編]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條節 7.2 適用部分 (小學)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號
23. 實驗室技術員的晉升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附錄 2/附件 C 第 4 段(a), 附錄 9 第 1、8 及 9 段 [中學]; 附錄 4B, 附錄 5A1, 附錄 5A3(i)及(j) [特殊學校]; 條節 4.21 及 5 [匯編] 條節 7.2.4 第 1 段, 第 7 章附錄 5 適用部分 (中學)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 教育局通函第 29/2023 號
24.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	教育局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網址	附錄 5 第 I (3)段 [小學]; 附錄 9 第 3 段 [中學]; 附錄 5A 1(c) (d) [特殊學校]; 條節 5 第 2 段, 條節 5/附件 A [匯編] 條節 7.2.4 第 1 及 4 段, 第 7 章附錄 5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第 15-17 段及附件四) http://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training-requirements-teacher-promotion-in-aided-sch.html
(丙) 教師(包括校長)的假期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25. 有薪或無薪病假、產假、肺病特別假期、預先獲教育局批准的有薪進修假期及有薪侍產假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通告	條節 26-30 及 35, 附錄 9 及 10 [小學]; 條節 25-29 及 31, 附錄 11 及 12 [中學]; 條節 28-32 及 34, 附錄 10 及 11 [特殊學校]; 條節 13.9 [法團學校]; 條節 7A [匯編] 條節 7.5.3, 第 7 章附錄 7, 9 及 10 附錄 H 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16/2015, 16/2018 號
26. 有薪特別假期(每學年最多 2 天)	學校	學校		
27. 出任陪審員或證人的有薪假期	學校	學校		
28. 因出席指明的特別活動而放取的有薪假期(每學年最多14天)	學校	學校		
29. 無薪假期 (不包括無薪病假/產假/肺病特別假期)	教育局	學校 [註: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應通知教育局所批核的無薪假期，及徵求教育局批准保留有關教師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及調整增薪日期(如有需要)。]		
30. 未有預先徵得教育局核准的有薪進修假期	教育局	教育局		
31. 上文沒有註明的其他假期	教育局	教育局		
(丁) 實驗室技術員、專責人員及學校行政主任的假期				
32. 有薪年假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26-28, 34 及 35, 附錄 9-11D [小學];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33. 有薪或無薪病假、產假、肺病特別假期、預先獲教育局批准的有薪進修假期及有薪侍產假	學校	學校		條節 25-27 及 30-31, 附錄 11 及 13D [中學];
34. 出任陪審員或證人的有薪假期	學校	學校		條節 28-30, 附錄 10-12, 條節 33 及 34 [特殊學校];
35. 未有預先徵得教育局核准的有薪進修假期	教育局	教育局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通告	條節 13.9 [法團學校]; 條節 7A [匯編] 條節 7.5.3, 第 7 章附錄 7, 9 及 10 附錄 H 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16/2015, 16/2018 號
(戊) 其他非教學人員的假期				
36. 根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而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通告	條節 34, 附錄 11E-12 [小學]; 條節 33, 附錄 10, 附錄 11 及 附錄 12 [特殊學校]; 條節 13.9 [法團學校]; 條節 7A [匯編] 條節 7.5.3 第 3b 段, 第 7 章附錄 7, 9 及 10 附錄 H 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16/2015, 16/2018 號
37. 於全年運作特殊學校宿舍內其他非教學人員(包括宿舍家長、護士及炊事員)的年假(如他們未能分段放取假期)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條節 33, 條節 39(b), 附錄 12 [特殊學校]; 條節 7A 第 3 段 [匯編] 條節 7.5.3 第 3b 段, 第 7 章附錄 8-9 附錄 H
(己) 教學人員的管理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38. 調配超額教師/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超額主任級教師/超額的學位教師	學校	學校	教育條例 資助則例 行政補編 通告	條次 40AG 條節 13.6 [法團學校] 附錄 E 教育局通函第 28/2023 (小學), 29/2023 號 (中學及特殊學校)
39. 暫停教師的正常職務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57(f) [小學] ; 條節 57(f) [中學]; 條節 61(f) [特殊學校]; 條節 13.5(d) [法團學校] 條節 7.8.3
40. 終止服務/不予續約	學校	學校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次 76(2) 條節 57(a)-(e), 附錄 6-8 [小學]; 條節 57(a)-(e), 附錄 6-8 [中學]; 條節 61(a)-(e), 附錄 7-9 [特殊學校]; 條節 13.5(a)-(b) [法團學校]; 條節 6 [匯編] 條節 7.2.1 第 2j 段, 條節 7.5.1, 條節 7.8.3, 條節 7.10 第 1-2 段
41. 即時解僱	學校	學校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條次 76(2) 條節 57(g), 附錄 6-7 [小學]; 條節 57(g), 附錄 6-7 [中學]; 條節 61(g), 附錄 7-8 [特殊學校]; 條節 13.5(c) [法團學校]; 條節 6 [匯編]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行政手冊	條節 7.2.1 第 2j 段, 條節 7.5.1, 條節 7.8.3, 條節 7.10 第 2 段
42. 因教學人員表現未能令人滿意而暫停發放增薪額	教育局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條節 24(b) [小學]; 條節 23(b) [中學]; 條節 25(b) [特殊學校]; 條節 10.1(b) [法團學校] 條節 7.8.3 附錄 A
43. 基於縮減班級以外的理由而須把教學人員降至較低職級	教育局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補編	條節 13.7 [法團學校] 附錄 F
(庚) 薪酬事宜				
44. 根據《資助則例》所載的薪級表評估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	學校	學校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薪金指南 通告	條次 78 [只適用於教師] 條節 22, 50(b), 附錄 3(A) [小學]; 條節 21, 49(b), 附錄 3 第 1 段 [中學]; 條節 23, 53(b), 附錄 3 I [特殊學校]; 條節 10.1(a), 13.1(g), 13.2(b) [法團學校]; 條節 2 [匯編] 條節 7.2.1 第 2g 段, 7.2.3 第 1 段 附錄 6A-6D (中學); 附錄 6A-6E (小學) (其他適用部分)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第 2 段), 8/2010 號
45. 批核教師的責任/署任津貼及特殊教育津貼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22, 附錄 3(C)-(D), 附錄 4/附件 A [小學]; 條節 21, 附錄 3 第 2 段, 附錄 3/附件 A [中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學]; 條節 23, 附錄 3II [特殊學校]; 條節 10.1(a) [法團學校]; 條節 8 [匯編]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12/2007 號
46. 修正多付或少付薪金予教師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19(b) [小學] [中學]; 條節 20(b) [特殊學校]; 條節 13.2(b)及(c) [法團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第 11 段), 8/2010 號
47. 處理學校員工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條節 11 第 3 及 4 段 [匯編]
			行政手冊	條節 7.5.5
			通告	教育局通函第 137/2023 號(第 3 段)
48. 受聘時准許教師在香港以外學校的教學經驗獲得認可增薪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條節 25 [小學]; 條節 24 [中學]; 條節 26 [特殊學校]; 條節 10.1(d) [法團學校]
			薪金指南	附錄 3, A 部,第 5 段 (小學) (中學)
49. 准許降級教學人員保留現有薪金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條節 13.7(c) [法團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函第 28/2023 (小學), 29/2023 號 (中學及特殊學校)
50. 保留教師的公積金帳戶	教育局	教育局	補助規則	條次 13(3)
			津貼規則	條次 13(3)
			行政補編	附錄 H 第 6 段
			網址	(i) 公積金 (ii) 表格編號 EDB72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 (附錄:第 5(b)及 6 段)
51. 支付八月份的薪金 (適用於服務少於一個學年的教師)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附錄 9 第 1(d)段 [小學]; 附錄 8 第 1(d)段 [中學]; 附錄 9 第 1(d)段 [特殊學校]; 條節 3 第(B)1(d)段 [匯編]
(辛) 辭職及退休				
52. 員工提出辭職或行將退休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57(a)-(d), 58, 59 [小學]; 條節 57(a)-(d)及(h), 58 [中學]; 條節 61(a)-(d), 63 [特殊學校]; 條節 13.1(c), 13.5(a), (f)及(g) [法團學校]; 條節 3 第(B)1 段, 條節 6 [匯編] 條節 7.10 第 1 及 2 段
53. 豁免教學人員在辭職時以薪金代替通知期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57(e) [小學] ; 條節 57(e) [中學]; 條節 61(e) [特殊學校]; 條節 13.5(e) [法團學校]; 條節 6 第 1 段 [匯編] 條節 7.10 第 1a 及 2 段
54. 校長、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實驗室技術員及學校行政主任在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後延長服務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條例 資助則例	條次 58A, 58B 條節 59 [小學]; 條節 58 [中學]; 條節 63 [特殊學校]; 條節 13.2(a), 13.8 [法團學校]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7.10 教育局通函第 184/2022 號 (每年更新)
(壬) 其他				
55. 教學人員擔任有薪或無薪的外間工作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63 [小學]; 條節 63 [中學]; 條節 67 [特殊學校]; 條節 13.13 [法團學校] 條節 7.4.4 第 3f 段, 條節 7.4.4 第 4c 段, 條節 7.8.2 第 3 段, 第 7 章附錄 7 第 7 段
56. 僱員因工受傷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條節 7.5.2 第 2 段
(二) 學校行政事宜				
(甲) 校舍及學校設施				
57. 在不涉及結構性改動下更改房間用途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16.3 [法團學校] 條節 8.6.2, 第 8 章附錄 6 及 7
58. 涉及結構性改動的改建工程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條例 教育規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次 19, 20 條次 10 條節 8.6.1 教育局通告第 3/2002 號
59. 利用校舍作學校核准活動以外的用途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48(a) [小學]; 條節 47(a) [中學]; 條節 51(a) [特殊學校]; 條節 16.1 [法團學校] 條節 8.2.1 第 1 段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60. 用於大規模修葺/緊急修葺工程的非經常津貼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網址	條節 39(a), 附錄 17 [小學]; 條節 39(a), 附錄 17 [中學]; 條節 44(a), 附錄 17 [特殊學校]; 條節 11.1, 條節 16.2 [法團學校]; 條節 13B [匯編] 條節 6.2.1 第 3c 段, 條節 8.5.2, 8.5.3 校舍保養互動終端系統 (透過教育局的「統一登入系統」(CLO) 登入) 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程序 – 非屋邨資助學校 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程序 – 屋邨資助學校
(乙) 其他一般項目				
61. 把下列已通過的文件上載至學校網頁： • 「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 • 學校發展計劃 • 學校周年計劃，包括 ➢ 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即高中資優教育課程及／或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運用計劃（如適用）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運用計劃 • 學校報告，包括 ➢ 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報告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即高中資優教育課程及／或高中科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網址	條節 17.1 [法團學校] 條節 5.3.4 137/2023 號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號「全方位學習津貼」, 教育局通函第 69/2023 號「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2023/24 學年）」, 83/2021 號「支援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 17/2019「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sse/sse.html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capacity-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目的聯校課程）運用報告（如適用）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如適用）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運用報告				enhancement-grant/index.html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LWL-Grant/index.html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SAS-Grant/index.html
62. 班級結構及增加班級數目以擴充學校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通告	條節 12 [小學] ; 條節 12 [中學]; 條節 11 [特殊學校]; 條節 7.3 [法團學校] 教育局通函第 208/2022(小學), 31/2023 號 (中學)
63. 處置屬永久性質的帳簿及記錄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66(b) [小學]; 條節 66(b) [中學]; 條節 70(b) [特殊學校] 條節 6.8
64. 發還實際用作支付學校用途的租金、地租及差餉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38 [小學]; 條節 37 [中學]; 條節 43 [特殊學校]; 條節 10.2(b)(ii) [法團學校] 條節 6.2.1 第 2d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7 號
65. 以校曆表的方式呈交假期表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規例	條次 79, 80, 81, 82, 83, 92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附錄 1 第 19, 22-23, 25-26 段 [小學] [中學]; 附錄 1 第 18, 21-22, 24 及 26 段 [特殊學校]; 條節 15.3 [法團學校] 第 2 章附錄 教育局通告第 7/2005 號 教育局通函第 167/2019 號
66. 每年呈交教學人員的放假記錄，以供批核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通告	條節 35(a) [小學]; 條節 31(a) [中學]; 條節 34(a) [特殊學校]; 條節 13.9(e) [法團學校] 條節 7.5.3 第 2 段 附錄 H 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
(三) 財務事宜[註]				

註 下列有關財務事宜的文件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供學校參閱和使用：

1. 資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核的財務及人事管理事宜報告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checklist/report%20on%20financial%20and%20personnel%20matters%20approved%20by%20smc_imc%20for%20aided%20schools_chi_2023.doc>
2. 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注意事項
   <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corner-imc-sch/Points%20to%20Note%20on%20Financial%20Management%20of%20Aided%20Schools_c.pdf >
3. 資助學校採購活動異常情況報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ommon/exception%20report%20on%20procurement%20activities%20for%20aided%20schools_chi.doc>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甲) 採購活動				
67. 邀請報價/投標，以及審核和批准報價單/標書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6.4.2 第 2b 段 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
68. 委任不同人士處理開啓及審核書面報價單/標書和批核標書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14.6 [法團學校] 條節 6.4.2 第 2j 及 k 段 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
69. 未能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6.4.2 第 2e 段 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
70. 供應商/承辦商把服務/採購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學校	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
(乙) 商業活動				
71. 進行商業活動	教育局	學校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財務指引 通告	條次 99A, 99B 附錄 1 第 32-34 段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條節 6.2.2 第 3 段, 條節 6.3, 6.5.2 第 4 段 條節 3.3, 6.2(ii)及 6.3(a)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72. 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利益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6.3 第 3b 及 c 段 條節 2.3.4 第 2a 及 2b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第 3 段、附錄 2 第 3 段及附錄 5 第 g, h, l, m 及 n 段), 第 3/2022 號 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 (第 4 段及附件一第 5.1 段)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教育局通函第 172/2015 號 (第 5 段)
73. 在校內售賣課本	學校	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第 3 段第 c 點, 附錄 3 第 3 段) 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 (附件一第 5.2 段)
74. 授權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進行商業活動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6.3 第 3e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附錄 2 第 3 段及附錄 5 第 a 及 j 段)
(丙) 學校收入				
75. 按照教育局訂定的規定進行籌款活動	學校	學校	教育規例 行政手冊	條次 66 條節 6.2.2 第 1d 及 3 段, 條節 6.5.2 第 3 段, 第 6 章附錄 5
76. 租用校舍	學校	學校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6.2.2 第 1f 段, 條節 8.2.2, 第 8 章附錄 1 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
77. 徵收(宿費及堂費以外的)費用作教育用途，而有關費用超出教育局設定的核准上限	教育局	學校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行政補編 財務指引 通告	條次 61, 63, 66 條節 14(c) [小學]; 條節 14(d) [中學]; 條節 15(d) [特殊學校]; 條節 14.3(d) [法團學校] 條節 6.2.2 第 1b 及 1c 段, 第 6 章附錄 3 及 4 第 13 及 14 頁 條節 3.4, 6.2(iii)及 6.3(d) 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78. 徵收堂費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次 60A, 61 條節 14-16 [小學] [中學]; 條節 15-17 [特殊學校]; 條節 14.3(c) [法團學校] 條節 6.2.2 第 1a 段 教育局通告第 6/2008 號
79. 徵收宿費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規例 資助則例	條次 60A(2), 66 條節 12-14 [特殊學校]; 條節 14.3(b) [法團學校]
80. 接受利益和捐贈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17 [小學] [中學]; 條節 18 [特殊學校]; 條節 14.2(a)及 14.4 [法團學校] 條節 6.2.2 第 1e 段 條節 2.3.4 第 2a 及 2b 段 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 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 (第 4 段及附件一第 5.1 段) 教育局通函第 172/2015 號 (第 5 段)
81. 接受可導致政府出現經常開支的捐贈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17(a) (b) [小學] [中學]; 條節 18(a) (b) [特殊學校]; 條節 14.4 [法團學校] 條節 6.2.2 第 1e 段 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
(丁) 政府資助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82. 把特殊範疇下的餘款調撥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以履行合約，繼續聘請校工/文書人員	教育局	不適用	網址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 條節 4.9
(四) 學生事宜				
83. 以小一、中一及中四學位分配以外途徑取錄學生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學校	學校	教育條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次 74 條節 43, 附錄 1 第 11 段 [小學]; 條節 43, 附錄 1 第 11 及 15 段 [中學]; 條節 48, 附錄 1 第 11 段 [特殊學校]; 條節 15.1 [法團學校] 條節 3.2.1 及 3.2.3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11/2023 號
84. 學生升級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44, 附錄 1 第 15 段 [小學] 條節 3.3.2 第 1 段
85. 學生暫時停學	學校	學校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節 45, 附錄 1 第 14 段 [小學]; 條節 44, 附錄 1 第 14 段 [中學]; 條節 49, 附錄 1 第 14 段 [特殊學校]; 條節 15.2(c) [法團學校] 條節 3.6.4 第 5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
86. 以充分並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納的理據，開除高中學生的學籍	學校	學校	教育條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次 74 條節 44, 附錄 1 第 12 及 13 段 [中學]; 條節 15.2 [法團學校] 條節 3.6.4 第 6 段

項目	批核當局		主要參考資料	
	由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		
			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
87. 開除不足15歲的初中或以下學生的學籍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條例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通告	條次 74 條節 45, 附錄 1 第 12 及 13 段 [小學]; 條節 44, 附錄 1 第 12 及 13 段 [中學]; 條節 49, 附錄 1 第 12 及 13 段 [特殊學校]; 條節 15.2 [法團學校] 條節 3.6.4 第 6 段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
88. 最高留級生比率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46 [小學]; 條節 45 [中學]; 條節 15.4(a) [法團學校] 條節 3.3.2 第 2 段
89. 學生以超過七年時間完成六年小學課程	教育局	教育局	資助則例 行政手冊	條節 44 [小學]; 條節 15.4(b) [法團學校] 條節 3.3.2 第 2e 段

表例說明：

教育條例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zh-Hant-HK?INDEX_CS=N
教育規例	指《教育規例》(第 279A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A!zh-Hant-HK?INDEX_CS=N
補助規則	指《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C!zh-Hant-HK?INDEX_CS=N
津貼規則	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D!zh-Hant-HK?INDEX_CS=N
[小學]	指《小學資助則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coa_pri_e.pdf
[中學]	指《中學資助則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coa_sec_e.pdf
[特殊學校]	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coa_ss_e.pdf
[法團學校]	指《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code-of-aid-and-related-documents-for-aided-imc-schools/coa_chinese_1.17_.pdf
[匯編]	指《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code-of-aid-and-related-documents-for-aided-imc-schools/Compendium_1.17b.pdf
行政手冊	指《學校行政手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行政補編	指《學校行政手冊補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code-of-aid-and-related-documents-for-aided-imc-schools/Supplement%20to%20SAG%202023.pdf
通告	指《教育局通告》/《教育局通函》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circular.aspx?langno=2
薪金指南	指《薪金評估指南》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salary-assessment/guides.html
財務指引	指《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corner-imc-sch/fm%20guide%20chinese.pdf
網址	指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更新)